



中國香港柔道總會

香港柔道裁判考試評核準則

香港柔道裁判考試基本上參照國際柔道聯盟的考試形式，內容亦跟國際柔道聯盟裁判考核的要求相同，以便香港裁判可及早適應並逐步經考核後晉升為國際裁判。

- (一) 各級裁判考核內容及升遷程序
請參考裁判考核報名表。
- (二) 筆試
根據國際柔道聯盟所頒報的裁判條例訂定試題，以選擇題形式進行，參加者必須答對八成或以上。旨在確保參加者熟悉相關條例。筆試合格者方獲准參加餘下部份的考試。
- (三) 模擬試
 - (1) 技術考核
裁判必須十分熟悉所有技術動作，以確保判決適當。以抽籤形式作技術示範，參加者必須準確示範所抽獲的柔道技術。技術考試合格者方獲准參加模擬比賽考試。
 - (2) 模擬比賽考核
由考試委員會安排運動員進行模擬比賽，讓參加考核者作裁判。測試參考者能否準確作出判決。模擬試目的是確保參加考試的裁判能適應各類比賽的壓力及形勢，同時作出合適的判決。模擬比賽考核合格者方獲資格參加實習試。
- (四) 實習試
 - (1) 實際比賽考核
透過真實的比賽考核參加者，各人須於全天的賽事中多次擔任主判或副判，令主考可以正確評估參加者的裁判能力。
 - (2) 裁判工作總結
主考官及當席裁判長於實習試後將總結參考者的表現，分析各人對執行條例的準確程度、可改善的空間。
- (五) 結果公報
主考撰寫報告，提交執行委員會並公報考試結果。